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5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3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2-056号《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全资设立售电公司有利于适应当前电力体制改革快速推进的新形势,加强市场电量份额争取,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提升上市公司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李亚光由于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工作需要,推荐宋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为:

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及市场禁入。同意提名宋伟为董事候选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22年11月25日上午10点30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临2022-057号《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伟,男,1963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先后任山东邹县发电厂副厂长、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发展处处长、华电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投资发展部主任、华电山西能源有限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6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公司名称: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因受到宏观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全资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拟注册地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39-1号6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电力、电量销售;配电网开发运营;多能源供应与解决方案;信息咨询服务;需求侧响应等;热(冷)力生产、供应、销售;分布式光伏、综合能源服务、节能、环保、可再生能源综合信息咨询、开发、技术服务;电动车充电服务及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电力抄表装置、负荷控制装置的设计、安装、维修;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碳排放交易(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股东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上述基本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可以为发电企业实施合理的中长期交易策略和现货交易策略提供通道,进一步管控风险、稳定收益,增强长期竞争能力和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设立子公司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7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10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2.01	宋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在2022年11月10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2/1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账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1日—2022年11月22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2年11月25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宸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成立华电辽宁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宋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58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 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4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毕诗方

总经理:李瑞光

董事会秘书:刘维成

财务总监:薛振菊

独立董事:赵清野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4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17日(星期四) 至11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600396@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马佳

电话:024-83996040

邮箱:jia-ma@ch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22 证券简称:瀚川智能 公告编号:2022-074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内容和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或"甲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的原则,就甲方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及乙方相关电池产品采购等业务达成长期、深入的战略合作,为实现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战略合作意向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尤军

4、注册资本:1,304.3433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10-09

6、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深南大道9672号大冲商务中心(一期)2栋4号楼601

7、主营业务: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技术企业,聚焦在集中式储能、分布式储能和工程机械及特种车辆等应用场景,主营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储能电池产品,包括方形磷酸铁锂、全极耳大圆柱和钠离子电池。

8、主要股东:杭州昂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4.5%;崔东旭持股17.6334%。

9、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由公司与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签订。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深圳埃克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的背景

甲方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技术企业,聚焦在集中式储能、分布式储能和工程机械及特种车辆等应用场景,主营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储能电池产品,包括方形磷酸铁锂、全极耳大圆柱和钠离子电池。

乙方是一家专业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提供商,聚焦汽车电动化、智能化领域,为汽车、新能源等领域用户提供自动化装备、核心零部件和工业软件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公司深耕行业,洞察制造升级的需求,持续提供卓越高效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行业标杆产品,助力客户提升生产力。

(三)合作内容

(1)甲方根据生产需要,组织对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进行评估,邀请乙方作为战略伙伴共同参与,双方组成项目组共同完成设备的开发选型工作,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同类型设备。

(2)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拟计划向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实质性下达不少于首批3GWh的锂电池相关设备采购订单,并在后续的50GWh投资中,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

(3)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与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联合实质性开发全极耳大圆柱产线,在满足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相关设备。

(4)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可为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换电相关产品引进客户资源。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未来如在换电板块业务中需采购相关电池,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的相关电池产品(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的客户有指定品牌产品除外)。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拟计划向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于2023年下达0.5GWh的电池产品采购订单,并于2023年至2025年下达3GWh的电池产品采购订单。

(5)甲乙双方在新工艺及新技术的迭代升级层面共同制定标准,并联合开发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相关设备。

(6)乙方及乙方关联公司,在电源开发上聚焦新能源,储能相关的电源产品,甲方或甲方关联公司协助乙方在市场开拓导入储能市场应用、在满足技术、商务等同等条件下,乙方或乙方关联公司可获得优先选择权。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需为自身生产设备联合开发提供相应的支持,并可以根据乙方的付出而支付相关的费用。

(2)乙方需为甲方协助乙方引进客户资源等协助事项提供相应的支持,并可以根据甲方的付出而支付相关的费用。

(3)甲乙双方共享利用各自自身生产设备联合开发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研发成果和知识产权,如需授权第三方使用该等研发成果或知识产权,应取得对方书面同意。

(4)在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协议后,甲方负责生产优质合格的电池产品,乙方负责生产优质合格的电池生产设备。

(四)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如果发生与本协议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协议的理解、执行、有效性等的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

(五)其他

(1)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最终以届时双方签订具体的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和内容,对公司本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当前储能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电化学储能是新型储能中率先实现产业化应用的储能技术。深圳埃克森新能源公司主营高安全、长循环、低成本的储能电池产品,包括方形磷酸铁锂、全极耳大圆柱和钠离子电池,公司在电池装配、化成分容、检测、数据追溯等中后道专业领域具备独特技术,这一背景下,为双方合作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实现合作双方的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发挥各自的资源和优势,在锂电池相关生产设备的开发、生产、采购等方面开展密切合作,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储能电池业务的布局并增强公司品牌影响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本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具体合作项目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合作项目以正式协议为准。

(2)在后期协议履行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在具体合作方向上存在偏差,履行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瀚川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2-10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未披露等事项的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未披露等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6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2022年11月9日晚间,公司公告涉及对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亚洲足球联合会(以下简称"亚足联")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全额担保,但前期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同时,结合对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事后审核,根据我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根据公告,公司为新英开曼与亚足联开展相关业务提供全额担保,未履行内部审议流程和豁免程序,也未留存该担保的相关文件,仅在亚足联提供的担保函扫描件上发现公司时任董事长易仁海签字以及公司公章。请公司:(1)认真核查该担保事项发生的背景、过程及有关责任人,查摆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明确整改措施;(2)明确就该笔担保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具体金额,评估该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3)进一步核实控股股东(含原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是否存在其他应审议未审议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往来、担保等事项。

二、根据公司三季报,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5.69亿元,亏损较大。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母净资产为4.44亿元,较二季度末略有增加,主要原因是其他综合收益达3.72亿元,第三季度增加2.27亿元。请公司结合具体业务开展,说明其他综合收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公司前期公告,公司已依据2021年度有关协议,确认了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关于亚足联赛事分销、转播的相关收入和成本,但目前2022年正式协议未签署。同时,新英开曼已不再拥有西甲联赛版权业务,并被西甲联盟起诉。此外,截至目前公司自查发现违规担保金额3.25亿元。公司三季报显示,应收账款余额9.01亿元,商誉余额高达26.78亿元。请公司:(1)结合体育赛事业务开展和公司会计政策等,审慎评估薪英开曼和新爱体育相关业务收入、成本确认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2)结合公司相关体育赛事业务被终止及为关联方等提供违规担保等情况,说明本年度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及违规担保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3)结合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和历年商誉减值测试情况,评估本年度商誉减值测试及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情况,说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4)目前公司净资产规模较小,结合对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公司2022年净资产是否可能为负值。请公司充分提示可能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并于10个交易日内,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2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2年1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89	宝丰能源	2022/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一)1、2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材料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3日17:00前送达,传真、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二)登记地点

登记地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三)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1月24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传真:0951-5558030

邮编:750001

(二)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请股东在参加会议前仔细阅读。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3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10月28日发布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计划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 16:00-17:00举行2022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1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及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裁 刘元管先生

独立董事赵恩慧女士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高宇先生

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11月25日 (星期五) 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11月21日(星期一)至11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951-5558031

邮箱:bfny@baofengenergy.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027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无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41元(含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1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并扣除回购股份后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72,626,477元;截至 2022年 9 月 30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即母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12,109,629,245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总数后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7,333,360,000股,扣除回购股份19,543,506股,有权享受本次现金红利的股份7,313,816,494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1,023,944,242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9.06%。

因公司2022年前三季度已计提向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捐赠375,000,000元,扣除所得税以后因该项捐赠导致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减少322,399,996元,该项捐赠款用于以捐资助学为主的公益慈善事业及其他公益活动。为了维护无限售股股东利益,公司限售股股东拟对无限售股股东做出全额补偿。补偿以后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216元(含税),无限售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841元(含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限售股股东对无限售股股东的补偿额

补偿数额的计算公式为:补偿额=(无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总数)×前三季度已计提的慈善捐赠款的税后金额=94,921,564元

2.无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及分红总额

无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无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总数)×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补偿额]÷无限售股股份数=0.1841元/股

无限售股股东现金红利总额为396,431,090元(含税)。

3.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分红及分红总额

限售股股东每股现金红利=[(限售股股份数÷有权享受本次现金分红的股份总数)×本次现金分红总额-补偿额]